

环境保护 文件选编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编

| 2011 下册 |



中国环境出版社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11 下册)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11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编.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4.7

ISBN 978-7-5111-2029-8

I. ①环… II. ①环… III. ①环境保护—文件—汇编—中国—2011 IV. ①X-0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71199 号

出 版 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葛 莉 刘 杨
责任校对 尹 芳
封面设计 陈 莹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3412 (教材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装质量热线: 010-67113404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47.5
字 数 1186 千字
定 价 全书上中下三册, 定价 42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目 录

十二、环境评价类

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环发[2011]14 号 (1149)
关于做好“十二五”时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环发[2011]43 号 (1151)
关于加强西部地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环发[2011]150 号 (1155)
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环发[2011]152 号 (1158)
关于明确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1]337 号 (1167)
关于加强机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通知	环函[2011]362 号 (1167)
关于 2011 年乙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延续有关问题的 通知	环办[2011]92 号 (1169)
关于开展事业单位环评机构体制改革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	环办[2011]111 号 (1174)
关于外商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11]157 号 (1175)
关于确定教堂等宗教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复函	环办函[2011]833 号 (1175)
关于皮革项目环评审批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11]976 号 (1176)

十三、环境监测类

关于成立全国环境监测技术委员会的通知	环发[2011]72 号 (1177)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监测“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环发[2011]112 号 (1178)
关于印发《国控污染源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	环办[2011]8 号 (1196)
关于印发《2011 年全国环境监测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1]12 号 (1201)
关于印发《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环办[2011]22 号 (1222)
关于印发《环境与灾害监测预报小卫星星座（HJ—1）数据产品分发管理办法》 和《环境与灾害监测预报小卫星星座（HJ—1）数据产品分发说明及 流程》的通知	环办[2011]77 号 (1229)
关于印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环办[2011]107 号 (1234)
关于开展全国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工作的通知	环办[2011]140 号 (1237)
关于开展《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试点监测工作的 通知	环办函[2011]469 号 (1243)
关于加快组建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网的通知	环办函[2011]1116 号 (1248)
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的 通知	环办函[2011]1117 号 (1251)

十四、污染防治类

关于加强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及相关行业汞污染防治工作的
通知..... 环发[2011]4 号（1252）

关于加强铅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环发[2011]56 号（1254）

关于印发《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 年）》的
通知..... 环发[2011]128 号（1257）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和污染减排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方案》的
通知..... 环函[2011]171 号（1268）

关于 2010 年度全国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的通报 环函[2011]314 号（1273）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第六阶段）》的
通知..... 环办[2011]3 号（1275）

关于开展全国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工作的
通知..... 环办[2011]4 号（1294）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与管理工作办法》的
通知..... 环办[2011]11 号（1327）

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
通知..... 环办[2011]14 号（1333）

关于开展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检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环办[2011]33 号（1334）

关于开展全国汞污染排放源现状调查评估的通知 环办[2011]34 号（1338）

关于印发《2011 年全国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1]46 号（1425）

关于印发《全国汞污染排放源现状调查技术指南》的通知 环办[2011]47 号（1429）

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和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 环办[2011]48 号（1482）

关于加强从日本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环办[2011]51 号（1494）

关于对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上市公司开展环保后督查工作的
通知..... 环办[2011]64 号（1495）

关于开展二噁英排放重点行业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情况检查的
通知..... 环办[2011]80 号（1497）

关于实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环办[2011]81 号（1499）

关于加强汛期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 环办[2011]94 号（1543）

关于坚决遏制危险废物异地非法倾倒多发势头的通知 环办[2011]97 号（1544）

关于核定 2012 年进口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和废电机定点
加工利用企业的通知..... 环办[2011]105 号（1545）

关于进一步强化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示范带头作用的
通知..... 环办[2011]108 号（1554）

关于印发《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年度实施方案
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2011]121 号（1555）

关于开展稀土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 环办函[2011]362 号（1560）

关于印发《稀土企业环境保护核查工作指南》的通知	环办函[2011]964 号 (1563)
关于印发《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编制大纲》的 通知.....	环办函[2011]965 号 (1568)
关于开展柠檬酸、味精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	环办函[2011]1272 号 (1581)
关于开展淀粉、淀粉糖、酒精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 通知.....	环办函[2011]1273 号 (1586)
关于废止《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生效前已在国内生产使用的 化学物质列入〈已在中国境内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物质名单〉程序的 通知》的通知.....	环办函[2011]1366 号 (1590)
关于 2010 年度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结果的 通报.....	环办函[2011]1452 号 (1591)

十五、生态保护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环发[2011]29 号 (1608)
关于加强稀土矿山生态保护与治理恢复的意见	环发[2011]48 号 (1614)
关于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 通知.....	环发[2011]65 号 (1617)
关于印发《土壤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	环办[2011]28 号 (1620)
关于印发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相关表格的通知	环办函[2011]25 号 (1627)
关于印发 2011 年全国自然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 通知.....	环办函[2011]168 号 (1634)

十六、核安全与辐射管理类

关于印发《辐射环境监测能力评估方案（暂行）》的通知	环办函[2011]152 号 (1638)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信息 公开方案（试行）》的函.....	环办函[2011]355 号 (1646)
关于加强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辐射安全监管的通知	环办函[2011]920 号 (1649)

十七、环境监察类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区域督查派出机构督查工作规则》的 通知.....	环发[2011]59 号 (1651)
关于印发《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和《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 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环发[2011]97 号 (1653)
关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大肠菌群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1]61 号 (1662)
关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直接排放污水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 复函.....	环函[2011]188 号 (1662)
关于印发《2011 年全国环境监察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1]5 号 (1663)
关于贯彻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的通知	环办[2011]6 号 (1666)
关于印发《2011 年环境保护督查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1]20 号 (1670)

关于应用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核定征收排污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环办[2011]53 号（1672）

关于印发《环境行政处罚证据指南》的通知 环办[2011]66 号（1674）

关于深入推进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的通知 环办[2011]68 号（1696）

关于做好 2011 年秸秆禁烧工作的紧急通知 环办[2011]78 号（1707）

关于印发《焦化行业现场环境监察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2011]79 号（1709）

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察指南》的通知 环办[2011]86 号（1755）

关于开展增塑剂生产企业专项检查的通知 环办[2011]88 号（1773）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守法导则》的通知 环办[2011]89 号（1773）

关于公开铅蓄电池企业名单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办[2011]90 号（1799）

关于开展化学品环境管理和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环办[2011]115 号（1800）

关于印发《铅蓄电池行业现场环境监察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2011]122 号（1806）

关于加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在环境执法中应用的通知 环办[2011]123 号（1845）

关于通报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2010 年专项检查结果及
下一步工作部署的通知..... 环办函[2011]303 号（1846）

关于开展医药制造企业专项环境执法检查的通知 环办函[2011]750 号（1847）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浙江省铅蓄电池行业污染综合整治验收规程和浙江省
铅蓄电池行业污染综合整治验收标准的通知》的函 环办函[2011]825 号（1849）

十八、宣传教育类

关于表扬环保系统参加“十一五”环保成就展暨第十二届中国国际环保
展览会相关人员的通报..... 环发[2011]103 号（1857）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环境报新闻宣传工作的通知 环函[2011]212 号（1860）

关于印发《2011 年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1]7 号（1862）

十九、环境应急类

关于印发《2011 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1]17 号（1865）

关于开展全国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及化学品检查验收工作的
通知..... 环办[2011]25 号（1868）

关于贯彻实施《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环办[2011]83 号（1869）

关于印发《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
通知..... 环办[2011]93 号（1874）

关于贯彻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环办函[2011]379 号（1888）

关于加强汛期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办函[2011]503 号（1890）

关于贯彻实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的通知 环办函[2011]630 号（1891）

二十、党办、工会类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关于深入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 环发[2011]96 号（1896）

十二、环境影响评价类

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环发[201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近年来，各类产业园区在促进经济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引导产业集聚、引领科技创新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部分产业园区缺乏对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与环境保护的统筹，少数园区环境保护监管不力，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滞后，引发了区域性生态环境问题和环境隐患。为了从源头预防产业园区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贯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业园区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条例》以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环发[2004]98号）有关规定，国务院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开发区以及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在新建、改造、升级时均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园区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批准设立该产业园区人民政府所属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查。各省（区、市）对于省级以下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另有规定的，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三、产业园区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应体现“合理布局、统一监管、总量控制、集中治理”的原则，注重评估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对环境以及人群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以及规划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之间以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协调。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规划与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重点分析规划与

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二) 规划实施的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现状及规划方案,筛选和识别产业园区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和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

(三)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估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根据产业园区主导产业和区域资源环境特点,开展主要污染物的影响预测,分析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直接、间接或累积不良影响,论证规划实施的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提出产业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四) 公众参与。根据规划的具体内容和涉及的对象,采取调查问卷、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适当形式,对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进行调查,梳理和说明意见采纳与否情况。

(五) 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综合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论证产业园区选址,产业定位、布局、结构和规模以及污染集中治理设施选址、工艺和规模、集中排放口位置及排放方式等的环境合理性。

(六)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在上述分析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和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以及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跟踪评价计划和环境管理要求。

四、化工石化园区和其他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应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强化环境风险评价,根据风险识别、区域重大风险源分析和综合预测分析结果,评价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和规模、运输和贮存等可能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群健康的影响,提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对策建议和跟踪监测计划。对于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的化工石化园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园区管理部门限期整改。

五、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编制规划的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相应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对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并向规划审批机关提出采取改进措施或者修订规划的建议。

六、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作为审批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以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分析论证情况适当简化,具体简化的内容应在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予以明确。

七、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包括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集中供热、集中供气、风险应急等设施,应与园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暂时滞后的,在加快环保设施建设的同时,必须采取临时性措施,确保入园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产业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纳入当地政府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产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滞后或不能稳定达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园区管理部门限期治理。

八、产业园区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 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二) 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
- (三) 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 (四) 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滞后或不能稳定达标排放, 且未完成限期治理。

九、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各类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依法做好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产业园区管理部门要加快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要将各类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集中治理等工作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 促进产业园区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十、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照各省(区、市)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类型开发建设园区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照本通知要求执行。

十一、本通知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2 月 9 日

关于做好“十二五”时期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环发[2011]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辽河保护区管理局: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会议精神, 进一步做好“十二五”时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规划环评)工作, 从决策源头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推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十二五”时期规划环评工作的重要意义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 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中央要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 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 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重要着力点,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 提高生态文明水平, 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 也为规划环评从宏观层面解决环境问题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同时,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 经济增长的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强化, 产业布局与生态安全格局间的矛盾凸显, 人民群众维护环境权益的要求不断提高, 治污减排、改善环

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和应对全球环境问题等环境保护的压力继续加大，对规划环评从决策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了新的挑战。目前，规划环评仍存在机制不完善、进展不均衡、力量不匹配以及支撑不到位等问题，与“十二五”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任务和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必须更加重视“十二五”规划环评工作，不断提高从宏观战略层面解决环境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推动环境保护参与综合决策，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国土空间优化开发，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积极探索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保新道路，不断提高生态文明水平。

二、“十二五”时期规划环评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提高规划环评的有效性，提升从决策源头和宏观战略层面解决重大环境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为核心目标，不断完善规划环评的体制机制，努力构建较为完善的规划环评管理体系；不断加强技术和基础能力建设，构建较为完善的规划环评基础支撑体系。

（二）基本原则

重点突破、以点带面。以重点区域及行业战略环境评价和重点领域的规划环评为突破口，推动“一地三域十专项”规划环评工作。

整体推进、分类指导。既要全面推进规划环评工作，又要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行业发展战略目标和各领域规划的差异性，分类制定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

部门合作、齐抓共管。积极创新规划环评管理机制，充分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以及公众参与规划环评的主动性、积极性，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十二五”时期规划环评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推进战略环评，提高从宏观层面解决环境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一是紧紧围绕“十二五”时期国家和地方区域发展战略，着重抓好经济快速增长区、基础性与战略性产业的主要分布区、节能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的重点区、具有全局性的生态服务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和关系区域经济发展、资源消耗大、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重点行业的战略环评，推动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产业布局和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二是以战略环评为抓手，切实发挥战略环评对地方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宏观决策的支撑作用，完善环境保护参与综合决策的机制；加强基础理论和方法研究，不断探索适合国情战略环评新思路、新模式，拓展和丰富战略环评内涵。

（二）抓好重点领域规划环评，集中力量解决布局性、结构性关键环境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的规定，着重抓好化工石化园区和其他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

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促进布局优化、结构升级和节能减排。

二是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38号）的规定，着重抓好地区性重点港口的规划环评，从源头预防港口开发建设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三是贯彻落实“生态优先、统筹考虑、适度开发、确保底线”的基本原则，着重抓好流域梯级开发、航道建设等涉及江河湖泊开发利用的规划环评，促进流域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是抓好经济发展快、资源环境与城市发展矛盾突出的区域重点城市的规划环评，科学规划城市功能定位和优化空间布局，提高环境承载力对城市发展的优化调控作用，不断改善城市的环境质量和水平。

五是统筹资源能源开发和生态环境安全，着重抓好资源富集、开发强度较大、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的资源能源开发区域的规划环评，推动形成有利于维护区域资源能源安全又不损害生态安全的资源开发格局。

六是结合西部大开发、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崛起和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实施，重点加强“两高一资”行业的规划环评，防止落后产能向中西部转移，避免出现新的布局性和结构性环境问题。

（三）加强能力建设，构建科学严谨、扎实有效的基础支撑体系

一是加强机构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规划环评管理工作；加大对技术评估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二是增强队伍能力建设。继续加强环评管理人员和环评技术人员培训，不断创新培训模式，丰富培训内容，提升规划环评人员的业务能力。

三是推动理论和技术方法研究。开展规划环评的理论和研究方法研究，交流先进理念和经验，推进规划环评的理论创新和技术进步。

四、完善规划环评工作的长效机制

（一）加快制定地方性法规

加快制定促进规划环评实施的地方性法规，不断丰富和完善规划环评的法律体系，为规划环评工作开展提供更加完备的法律保障。

（二）积极推动建立部门合作

积极完善与发改、工信、国土、交通、水利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主动了解有关部门“十二五”规划的编制任务，推进规划环评早期介入、全过程参与规划编制工作，增强规划环评参与综合决策的深度和广度。

（三）完善分类管理和分级审查制度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一地三域十专项”不同类型的规划环评分类管理具体要求，提高

规划环评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完善分级审查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编制的规划环评文件的审查主体和程序要求。

（四）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

对未进行环评的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开展环评工作的规划，其包含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五）推进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对于“十一五”期间实施的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应督促规划编制部门及时组织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增强规划环评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六）完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

对于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环评，要及时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完善规划环评社会参与平台，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规划环评的良性互动局面。

五、近期主要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是谋篇布局的关键时期。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紧紧抓住“十二五”规划编制的大好机遇，牢牢把握主题、主线和新要求，深入做好规划环评工作，推进环境保护参与宏观决策，提升从宏观战略层面解决环境问题的能力，实现地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近期应着重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做一次汇报，全面部署

结合本通知精神，向政府做一次工作汇报，明确本地区“十二五”时期规划环评工作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全面部署，落实责任，分工协作。

（二）进行一次梳理，明确目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要求，对照《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环发[2004]98号），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十二五”规划的编制任务做一次梳理，进一步明确本地区“十二五”时期开展环评的规划具体目录。

（三）开展一批试点，探索模式

抓一批规划环评的试点，探索适合本地区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的方式方法，从不同层面、不同领域推动规划环评工作的开展，为规划环评优化经济发展积累经验。

(四) 组织一次交流, 总结经验

召开规划环评工作交流会, 总结“十一五”期间规划环评工作开展的成就和经验, 探讨“十二五”时期规划环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新思路、新做法, 提高规划环评的质量和水平。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会议精神, 不断提高认识, 切实加强领导, 认真组织实施, 强化监督检查, 不断提高规划环评有效性, 努力开创规划环评工作新局面。

环境保护部

2011年4月15日

关于加强西部地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环发[2011]150号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内蒙古、广西等省(区、市)环境保护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 切实做好西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保护和改善西部地区的生态环境, 促进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西部地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 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 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未来十年, 西部地区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加速形成现代产业体系, 西部大开发战略在区域发展战略中居优先地位。同时, 西部地区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 生态环境脆弱, 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滞后, 开发与保护矛盾突出, 在新的发展时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也面临着新的挑战。进一步做好西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是顺利实施西部大开发第二个十年战略和实现西部地区经济社会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二)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 加强领导, 强化组织管理, 增强服务意识, 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质量和管理水平, 切实把西部地区环境影响评价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始终把服务经济发展、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支持改善民生、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项目建设, 建设生态

文明，构建和谐社会。

(三) 做好西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协调发展；预防为主，防控结合；解放思想，差别管理”的原则，更加注重战略环境评价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参与综合决策的作用，着力推动区域经济结构和国土空间开发结构优化；更加注重实施符合区域发展阶段、资源环境禀赋特征和行业特点的环境准入政策，着力支持资源优势尽快向经济优势转化；更加注重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着力提升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效力；更加注重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和管理人员培训，着力强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队伍建设。

二、突出西部地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点

(四) 发挥战略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防控作用。优先开展天山北坡、兰州-西宁、黔中、滇中等地区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境评价，重点做好西部地区能源基地、资源深加工基地、装备制造业基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等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抓好金沙江上游、澜沧江流域、黄河上游等重点流域开发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强化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高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行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推动将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安全纳入战略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五) 发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优化产业发展的作用。落实差别化产业政策支持下的环境准入要求，支持改善民生的建设项目和有条件在西部地区加工转化的能源、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煤炭、石油天然气和有色金属等优势矿产资源开发应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边开发边恢复”的原则，强化生态恢复措施，严格尾矿库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开采高含硫煤炭资源须明确煤炭资源利用中的脱硫、固硫或硫磺回收措施。

——水电开发应坚持“生态优先，统筹考虑，适度开发，确保底线”的原则，强化水电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和运营期生态调度。受理审批水电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有流域水电开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支持。对开发历史较早，未开展水电开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流域，受理审批水电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有流域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研究成果支持。

——火电开发应坚持“上大压小，适量替代”的原则，鼓励冷热电多联产、坑口电厂和与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配套的调峰燃煤电厂建设，支持使用城市中水和空气冷却机组。

——煤化工行业应坚持“优化布局，以水定产，适度发展”的原则，支持煤炭资源富集、水资源供应有保障地区的煤化工试点项目。

——有色、冶金、建材行业应坚持“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原则，支持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和电力、资源供应有保障地区为满足当地市场需求的建设项目。

三、对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予以倾斜

(六) 委托部分审批权限。《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09 年本)》中,除核与辐射、绝密工程等特殊性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国家规划矿区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经我部审查后,矿区内年产 500 万吨以下规模的煤炭开发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经我部审查后,规划内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社会事业类和新建汽车整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委托西部地区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七)下放部分审批权限。《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09 年本)》中涉及跨省(区、市)的建设项目(不含电网工程),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项目涉及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协商一致后联合审批。

(八)统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确有环境容量的重点发展区域,在完成本省(区、市)总量控制目标的前提下,可适当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资源富集地区的资源就地转化项目、西电东送等服务于全国的基础能源建设项目和清洁能源基地建设项目,在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和总量控制目标的前提下,可通过排污交易给予支持。

四、强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九)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强化“三同时”管理队伍和能力建设,切实加强辖区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监督建设项目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确保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十)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监理。鼓励和支持西部地区根据管理需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培育环境监理队伍,推荐环境监理工作开展较好的省份作为环境监理试点省。对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世界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矿产资源开发、水利水电、公路、铁路、石油采运等工程以及污染较重或环境风险较高的石化化工、钢铁、有色等建设项目,应强化环境监理工作。

(十一)严把试生产和环境保护验收关。将“三同时”监督检查报告和环境监理报告作为批准试生产和环境保护验收的重要依据。应对需进行试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现场检查,未按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和落实措施的,不得同意试生产。对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建设项目,应分期、分阶段开展环境保护验收。水电、水利枢纽等项目应在初期蓄水之前,完成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应在开采前申请阶段环境保护验收。根据行业特点确定分期或分阶段验收项目的环境监测或调查重点,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运行。

五、完善支持西部地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政策措施

(十二)提高审批效率。积极推动和提早介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时审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把水利、交通和城乡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放在优先位置,加速推进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对符合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要求、有条件在西部地区加工转化的能源、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时受理,加快评估,合理简化审批程序,切实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效率。

(十三) 扶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发展。优先批准西部地区满足资质条件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没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地区(州、盟),适当降低申请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数量等方面的准入条件。集中开展西部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岗位证书人员培训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继续教育等专题培训,提高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人员水平。

(十四) 做好委托审批的监督管理。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做好委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相关审批文件应抄报我部。凡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中违法、违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严重损害群众健康的环境问题,将责令其予以纠正,并视情况对委托审批权限予以收回。

环境保护部

2011年12月29日

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环发[2011]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辽河保护区管理局,解放军环境保护局,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不断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有效性,指导“十二五”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部组织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十二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环境影响评价“十二五”规划

环境保护部

2011年12月31日